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p>1. 建議修例以落實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p> <p>政府當局將就修例以落實下列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最新規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p> <p>(a) 國際勞工組織《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的 2016 年及 2018 年修正案；</p> <p>(b)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及</p> <p>(c) 國際海事組織《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p> | <p>2019 年 3 月</p> |
| <p>2. 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p> <p>政府當局將會就擬制訂的新法例以管海上制醉駕和藥駕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提升海上安全。</p> | <p>2019 年 3 月</p> |
| <p>3.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p> <p>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工作進展。</p> | <p>2019 年 4 月</p> |
| <p>4.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p> <p>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將會提供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委員要求機管局就此議題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上一份進度報告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給委員(立法會 CB(4)274/18-19(01)號文件)。</p> | <p>2019 年 4 月</p> |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2019 年第二季
- 政府當局將會就實施新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6.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由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 2019 年第二季
-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委員支持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設施和設備的撥款申請。
7. **海事處簽發船隻豁免的安排** 2019 年第二季
- 政府當局將會就擬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C 章)的附表，將海事處處長發出船隻豁免的權力下放至專業驗船師，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
8. **將運輸及房屋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2019 年第二季
- 政府當局將會就建議將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內一個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支援香港海運業的進一步發展。
9. **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及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 2019 年第二季
-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討論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以維持競爭力。
- 周浩鼎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08/18-19(01)號文件)，要求討論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0. 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 2019 年第二季/
第三季
- 政府當局將會就《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納入並反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有關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調查的最新要求及方式。
- 11.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待定
-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45/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網上交易方面相關事宜。
- 12.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見待議事項 11
-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 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待議事項 11 時，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 13.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573/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當局決定把美食車先導計劃延長兩年，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14. 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發展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280/16-17(01)號文件)，要求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並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4)1280/16-17(02) 及 CB(4)1301/16-17(01)號文件。

15. 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36/17-18(01) 、 CB(4)222/17-18(01) 及 CB(4)464/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409/17-18(01)號文件。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10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重申要求討論此事宜。

16. 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待定

姚思榮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200/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綠色旅遊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8 日